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全康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运动场修缮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运动场修缮提升项目。
- 2.工程地点：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院内。
- 3.资金来源：高职生均拨款奖补资金。
- 4.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5.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标示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佰肆拾柒万柒仟元整 (¥ 6477000.00元)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柒仟捌佰叁拾叁元陆角叁分  
(¥ 127833.6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范程昱。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洽谈文件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会议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  
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育之*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939238891

电话：1810392972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鹤壁淇滨支行

账号：25338125397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鹤壁黄山路支行

账号：261174109756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设计变更、经业主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会审纪要、工作联系单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8236267218。

###### 1.1.2.5 设计人：

名 称：北京森磊源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设计甲级；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 1.3 法律

## 1.4 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5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学院综合楼209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杨双舟；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区的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

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竣工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杨双舟；

身份证号：412926197610044952；

职 务：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13137231008；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交完整竣工纸质资料及电子文档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

作日内。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范程昱；

身份证号：4106211982042700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141201320141556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9(2023)1370783；

联系电话：18839287058。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确定项目部的组织机构，施工项目实施全过程、全面管理，组织制定项目部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履行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和与公司签订的“施工权利义务书”。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5个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5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0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0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5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在24小时以内的，口头向发包人和监理请假，超过24小时以书面形式请假并得到发包人签批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500元/人·次的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否则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  
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  
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商履约担保金额：   /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整个项目施工及审计阶段的全过程监  
理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和文明施  
工控制。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  
令、工程变更、签证、顺延工期和费用增减、罚款等。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刘旭阳；

职 务：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 410221199410284238；

注册号： 41022619；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2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及鹤壁市相关部门要求条件。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临建、围挡、现场水电敷设等，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较大的（累计引起价款变化超过合同价的10%）；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双方

另行确定。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每提前一日竣工，奖金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奖励承包人。

## 8. 材料与设备

###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约定：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新增工程项目及现场签证等  。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2)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3) 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4)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河南省和鹤壁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中标时审定预算价和中标价间的下浮幅度下浮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

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若材料（商品砼、级配碎石、混合型塑胶）价格超出《鹤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2季度信息价中价格的±5%，其超出±5%以外的价差以实调整，若《鹤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需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共同认证。因承包单位自身原因超出合同工期，发生材料价格变动的不予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重大设计变更（变更标准、改变使用功能及结构类型）或设计变更金额涉及综合单价超出或减少5%时，5%以内不予调整，5%以外进行调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工程预付款：\_\_\_\_\_ / \_\_\_\_\_。

### 12.3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  
算定额(2016)》及相应取费标。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2 工程款支付约定

双方约定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施工第一个月，承包方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签字确认后，发包方支付承包方90%的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方按发包方要求开具正规发票后，发包方在一月内支付给承包方合同金额的80%，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后付款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质保金一月内付清承包人。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15日内提供工程竣工图两份，竣工资料两份。

双方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约定：工程竣工，承包人应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两套，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验收时间不作为工程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承包人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则返工时间作为工期累计。竣工验收证书经发包方批准后，承包人应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 13.6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7天内。

### 14.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14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开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

(2)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违约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费用按照投标时相关子目价格计算进行索赔，超出总工期时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天处罚承包人。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 / \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 \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现场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及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自付保险费用。

### 20. 争议解决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鹤壁市人民法院起诉。

## 20.5 补充条款

1、发包人工程手续办理委托承包人进行，发包人安排专人配合，工程缴纳的手续费由发包人承担，其它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施工单位在工程交工验收两个月内必须完成施工资料的整理及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工程作并交业主，否则扣除质量保证金10万元。

3、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必须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将按工期延误处罚。

4、本项目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指工程项目负责人、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月出勤不得少于22天，并按相关规定规定实行考核管理，其中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到岗率在50%-70%之间的，按1000元/天进行处罚，到岗率在50%以下的，按2000元/天进行处罚；项目班子其它成员到岗率在50%-70%之间的，按500元/天进行处罚，到岗率在50%以下的，按1000元/天进行处罚。连续7天不到位或累计1个月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全部没收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同时根据到岗率情况对企业或个人进行不良行为上报处理。

5、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批准的《施工技术方案》予以施工，

如需调整应提前25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发包人将按照经批准实施的《施工技术方案》对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质量、进度等，如达不到经批准实施的《施工技术方案》要求的招标人将予以处罚，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修复至满足设计要求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7、承包人应根据河南省鹤壁市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对工程资料进行归档管理，如涉及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工程最终结算价格：承包人按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工程量编制预算（预算定额采用河南省现行定额及政府指导价）经发包方、第三方审计后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9、此工程承包人即为整个工程总承包人，必须履行总承包职责。

附件：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河南全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运动场修缮提升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保修范围和内容

本保修书所涉运动场修缮提升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运动场地面铺设（塑胶跑道、人造草坪等）；
- 2、运动场照明系统；
- 3、运动场排水系统；
- 4、运动场附属设施（如看台、标志牌等）；
- 5、其他相关设施及配套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限

本保修书所涉工程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5年；

- 3、运动场地面铺设（塑胶、人造草坪）工程保修期为3年；
- 4、运动场照明系统保修期为2年；
- 5、运动场排水系统保修期为2年；
- 6、运动场附属设施保修期为3年；
- 7、其他设施及配套工程保修期为3年。

### 三、保修责任

在保修期内，若因乙方施工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以下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对因修复或更换质量问题部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承担修复或更换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等）；

4、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四、回访与维护

1、乙方应定期（每半年）对运动场进行回访，了解工程使用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处理；

2、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回访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3、乙方应建立健全的维护体系，确保运动场工程的长期稳定运

行。

## 五、甲方委托修理

在保修期内，若甲方因故需要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理的，应先通知乙方，并在乙方同意后进行。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应对修理质量进行监督。

## 六、质保期后处理

质保期届满后，若甲方仍需乙方进行维护或修理的，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明确维护或修理的范围、内容、费用等相关事宜。

## 七、其他

1、本质量保修书作为《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运动场修缮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一起生效；

2、本保修书未尽事宜，可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解决。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作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2024年7月24日

2024年7月24日